



关于规范中国文物象牙拍卖的建议

2018年3月

一、中国象牙市场管理与执法的背景与成效

象牙等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交易是全球关注的重点问题。非法野生生物贸易是全球仅次于毒品、军火和人口贩卖的第四大跨国犯罪活动。这一犯罪不仅严重损害生态的可持续与生物多样性，联合国环境署和世界刑警组织更在其 2014 年的环境犯罪评估中指出，环境犯罪还无形中支持了经济犯罪、军事及恐怖组织的活动，直接威胁着世界各国的安全与稳定。此外，这类交易还滋长腐败和奢靡之风，败坏社会风气，为跨国洗钱提供便利，增加金融风险。少部分象牙非法贸易商和消费者在非洲、东南亚的行为，更有损我国在这些地区的长期投资发展战略与国家形象。

当前，大象盗猎与非法象牙交易严重威胁了非洲象的生存。非洲象野外种群数量已在 30 年内下降了 60% 以上，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130 万头下降到现在的约 47 万头。据 CITES 秘书处估计，仅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就分别有约 2.5 万头和 2.2 万头非洲象因象牙而遭到猎杀。因盗猎造成的非洲象死亡率分别达到 7.97% 和 7.44%，超过了种群的自然增长率。日益严重的盗猎趋势如果不能被及时遏制，非洲大象将在未来 50 年内绝灭。

帮助全球完善解决象牙问题不仅符合我国国家发展策略，也将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生态治理，展示国家形象，并推动依法治国良好机遇。“十三五”规划提出，绿色发展是当前我国主要发展理念之一。中国不仅将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更将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十三五”规划及林业部门相关发展战略中均将“打击象牙等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列为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我国已在象牙问题上开展了大量积极工作。2014年，继加蓬、日本、菲律宾和美国之后，我国国家林业局会同海关总署公开销毁了6.1吨罚没的走私象牙库存，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政府坚决打击象牙走私和非法贸易、保护濒危物种的决心。2013年到2015年我国政府还联合美国、非洲和亚洲的20多个国家开展了合作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眼镜蛇行动”、“眼镜蛇II号行动”、“眼镜蛇III号行动”，并在国内组织开展多次执法专项行动，保持打击濒危物种走私的高压态势。2015年我国在北京再次销毁662千克象牙，并颁布了为期1年的禁令，禁止了非洲象牙雕刻品和狩猎纪念品的进口。2016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于2017年12月31日前分两批完全关闭了国内的合法商业性象牙及制品的加工与经销点。

这些行动，尤其是国内商业性象牙市场的关闭，彰显了我国政府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坚定立场与态度，在国际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反响，推动了我国相关国际政策和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并为美国、日本、英国及欧洲国家在象牙政策的推进上起到了积极的垂范作用。

二．进一步研究和改进文物象牙管理政策的重要意义

国内商业性象牙交易关闭后，为更好的传承牙雕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通知中，除积极引导象牙雕刻技艺转型外，国家也着重强调了严格管理合法收藏的象牙及制品的重要性。通知提到：“禁止在市场摆卖或通过网络等渠道交易象牙及制品。对来源合法的象牙及制品，可依法加载专用标识后在博物馆、美术馆等非销售性场所开展陈列、展览等活动，也可依法运输、赠与或继承；对来源合法、经专业鉴定机构确认的象牙文物，依法定程序获得行政许可后，可在严格监管下拍卖，发挥其文化价值。”

对文物象牙的规定表明了我国对文物、文化的重视，但也在事实上留下了有待进一步厘清的政策空间，包括对象牙文物的界定，对鉴定机构的认定，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的制定，以及拍卖流程中的监管等等。这些问题如不予以明确，不仅不利于对消费者、文物收藏者的正确引导和对文物象牙的完善管理，而且有可能为非法象牙从国际、国内渠道流入市场提供可趁之机，增加后期执法、管理成本，并使我国政府在象牙问题上已付出的巨大努力遭到曲解和损害。

三．具体研究建议

为了帮助国家的走出去战略和环境外交得以更好的推进，建议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国家文化部及文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国内象牙贸易禁令的实施，明文规定文物象牙拍卖的相关规定与流程，公示指定鉴定机构名单，在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也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和社会的监督。具体建议如下：

1. 明确规定“文物象牙”的年代标准

文物鉴定中，一个核心的内容就是对年代的判定，这也是文物象牙区别与一般古董象牙的重要判定标准之一。对于象牙制品，根据我国《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规定：

“时代明确，在雕刻艺术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反映民族工艺特点和工艺发展史的；各个时期著名工匠或艺术家所作及历史悠久的象牙制品，被列为一级文物。”，但在公开可考的相关规定与资料中，并没有明确指明具体哪个年代之前的符合上述描述的象牙制品可被定义为“文物象牙”。目前国家林业局与文物部门商定的“100年前”，这一时间，从文物象牙拍卖管理上考量，是有利于文物保护与国际间的文物交流的，也是如美国等国家也采用的年代界定标准，统一的标准也利于国际间文物的流转。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将这以文物象牙的年代界定以部门规定的形式予以书面明确，并在该规定中明确该文物象牙制品的送拍人有责任提供该拍品的相关年代证明材料。

2. 重新核准官方与民间收藏鉴定人对文物象牙的鉴定资质

根据设立主体和服务对象不同，我国文物鉴定人可分为官方文物鉴定人和民间文物鉴定人。官方文物鉴定人主要包括文物出境鉴定审核机构、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地方各级文物鉴定站等，这类鉴定机构有专门的行政法规与规章规定，初步构建起官方文物鉴定人权责制度的轮廓。但官方鉴定机构仅限于文博系统内部，不面向公众开展鉴定活动。文物交易市场上对文物的评估定价主要依靠民间文物鉴定人，包括文物拍卖企业的鉴定部门、文物鉴定机构中介或个人等。因为缺乏统一、具体的鉴定标准与统一的评估鉴定行业准入门槛，鉴定结论的权威性主要依靠鉴定人的学术权威、社会影响力。因为文物鉴定具有一定主观性，又缺乏鉴定人权责制度，鉴定人对鉴定结论不负任何法律甚至道德上的责任，并且鉴定费用通常根据鉴定价格确定，导致文物鉴定专家收取高额鉴定费后随意出具鉴定证书的现象时有发生。国家文物局在 2014

年发布《关于开展民间收藏文物鉴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天津市文物开发咨询服务中心、黑龙江省龙博文物司法鉴定所、西泠印社艺术品鉴定评估中心、厦门市文物鉴定中心、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广东省文物鉴定站、云南文博文物评估鉴定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开展民间收藏文物鉴定试点工作，在规范民间鉴定市场上成效显著。鉴于文物象牙属于国家一级文物，建议国家文物局仅允许官方或批准试点的几家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对社会予以公示。

3. 缩小有资质的拍卖企业范围，并公示核准企业名单

据国家文物局《文物拍卖企业信息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全国共有 453 家拍卖企业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但是，其中 38 家被暂停资质。也就是说目前尚有 415 家拍卖企业可以进行文物拍卖。这些拍卖企业规模大小不等，如果都允许进行文物象牙拍卖，会加剧监管的压力。建议文物部门借鉴国家林业局曾经施行的合法象牙企业列表公示管理办法，因为文物象牙的珍稀性，避免小拍卖行可能有的不规范经营行为，文物部门仅核准少量具规模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象牙，且把经文物局与国家林业局核准的拍卖企业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公示，以便于企业的自律和社会监督。

4. 加强对海外回流文物象牙的监管

目前流失文物的回流，90%依靠回购，由个人或机构参与国际市场的商业拍卖，将文物买回来。象牙文物是回流文物的品类之一。但过往市场研究显示，也存在有年代较短、文化价值较低的古董象牙自境外流入中国市场销售。涉及跨境象牙制品运输与贸易，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及海关等执法部门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与执法。因此在回流古董象牙准入时，我国相关部门需要出台具体的规定来有效区分古董与文物象牙，仅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文物象牙允许回流。并通过证书管理等方法，对海外文物象牙的

流转予以管理。同时，我国也需要加强国际间统一文物象牙拍卖标准的倡导，以避免非法古董象牙或假文物象牙的流入。

5. 制定、公示文物象牙拍卖流程

较一般文物而言，文物象牙涉及到了野生动物保护的范畴，在流通中，也需要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如上边三点建议中所提及的，对于文物象牙年代的规定，鉴定与拍卖机构的核准等，也需要更为慎重和明确的规定。为了避免不法分子和不规范的鉴定、拍卖机构把我国相关部门未核准的一般古董象牙制品，甚至是新象牙做旧的非法制品混入文物象牙拍卖市场，建议我国的文物部门和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出台相应的文物象牙拍卖管理规定，对拍卖流程予以公示，以便于相关核准企业与机构执行。

6. 开展文物象牙相关的行业与公众宣传教育活动

随着文物象牙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国家应鼓励政府相关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及社会团体大力开展文物象牙拍卖的法律、法规知识普及活动，以杜绝非法象牙拍卖、交易及流转。

7. 加大市场监管与查处力度

通过对鉴定、拍卖市场的监管，最大可能的规范经营，在有效保护文物象牙的同时，对国内非法象牙及制品交易予以坚决的打击。